公司代码:600731　　公司简称:湖南海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刘卫东、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黄明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祖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屈波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0,328,457.25	1,855,032,768.34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812,217.44	750,937,334.75	0.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0,513.53	24,417,112.84	116.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8,545,812.76	266,250,544.36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1,999.22	3,416,727.20	2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7,157.93	2,499,952.27	6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46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0.0104	2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0.0104	29.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85.1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260.00	(1)高纯甲基嘧啶磷清洁生产关键技术、防治水稻螟虫等重大虫害的农药创制开发、万吨级氨基甲酸酯农药环保改造项目的摊销。(2)知识产权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5.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2,619.05	
合计	354,841.2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9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4,988,175	22.910	2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0.092	3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1	1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015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015	5,000,000	未知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902	0.014	0	无	0	未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832	0.014	0	无	0	未知
于紫娟	2,326,400	0.00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于子文	1,868,000	0.0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万恬恬	1,735,000	0.00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988,175	人民币普通股	54,988,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832	人民币普通股	4,499,832			
于紫娟	2,3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6,400			
于子文	1,8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8,000			
万恬恬	1,7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7,944	人民币普通股	1,637,944			
蔡越	1,5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000			
刘保昭	1,5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4,700			
杨益涛	1,5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8,057,282.50	17,138,925.00	-9,081,642.50	-52.99
预付款项	11,615,297.32	7,780,016.31	3,835,281.01	49.30
在建工程	196,396,375.18	145,629,171.01	50,727,204.17	34.83
预收款项	83,076,970.26	53,917,270.50	29,159,699.76	54.08
应付职工薪酬	8,507,453.09	12,250,299.29	-3,742,846.20	-30.55
递延收益	64,907,421.57	47,187,081.57	17,720,340.00	37.55

(1)应收票据:期末较年初减少9,081,642.50元,主要是销售货款收到的承兑汇票减少;

(2)预付款项:期末较年初增加3,835,281.01元,主要是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较年初增加50,727,204.17元,主要是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期末较年初增加29,159,699.76元,主要是销售产品收到的预收款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年初减少3,742,846.20元,主要是本期支付了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6)递延收益:期末较年初增加17,720,340.00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13,306,164.48	12,670,057.73	636,106.75	5.02
管理费用	32,700,805.92	33,232,732.97	-531,927.05	-1.60
财务费用	8,062,478.37	10,619,796.70	-2,557,318.33	-24.08
营业利润	9,746,403.49	5,165,932.76	4,580,470.73	88.67
营业外收入	2,217,708.99	4,445,356.13	-2,227,647.14	-50.11
营业外支出	1,800,248.65	3,366,892.70	-1,566,644.05	-46.53
所得税费用	3,573,282.67	2,264,671.83	1,308,610.84	57.78
净利润	6,590,581.16	3,979,724.36	2,610,856.80	65.60

(1)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580,470.73元,主要原因是毛利率增加及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2)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227,647.14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拆迁补偿收入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66,644.05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拆迁补偿支出减少所致;

(4)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08,610.84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5)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610,856.80元,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0,513.53	24,417,112.84	28,363,400.69	11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0,745.00	-22,504,719.82	-50,476,025.1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22,808.19	32,527,976.59	-67,550,784.78	-207.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2,880.93	-1,748,257.89	3,401,138.82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70,158.73	32,692,111.72	-86,262,270.45	-263.8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8,363,400.69元,主要原因是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0,476,025.18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7,550,784.78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401,138.82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币贬值所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6,262,270.45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项目投入增加及减少了银行贷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公司证券交易停牌,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详见3月22日、3月26日、4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等。4月11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等议案,4月12日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并证券复牌交易,详见4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等。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相关方与公司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保证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2月25日-2016年12月25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股东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明智
日期	2016-04-26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6-02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杂环项目(一期工程)进展情况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6-02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100%)。

●投资金额:以实物资产方式增资111,512,506.79元,以现金方式增资38,487,493.21元,共计增资150,000,000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绿色农药发展战略,为了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换代目标的实现,公司在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常德公司")投资建设《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经过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等多方的共同努力,目前部分单项工程已初步建成。为有利于项目的施工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协同指挥,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 (北京) 有限公司中瑞评报字[2016]040731011号《评估报告书》确定的价值为依据,以实物资产方式向"海利常德公司"增资111512506.79元,以现金方式向"海利常德公司"增资38487493.21元,共计增资150000000元。据中瑞评报字[2016]040731011号《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项目账面价值为111512506.79元,项目评估价值为111512506.79元。增资后"海利常德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变更为35000万元,公司仍将持有"海利常德公司"100%的股权。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到2016年3月末,杂环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厂房和中控室的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主要生产装置所需的工艺设备及材料、仪电设备及材料均已采购到位;项目的安装工程正在抓紧进行。项目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成品仓库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原材料罐区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项目新增的循环水池、配电间、液氮系统、制冷系统等配套公用工程均已完成扩能或改造,并已具备投用条件。

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评报字[2016]040731011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投资111512506.79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已作出决议,决定在"海利常德公司"投资建设《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文件规定,该项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该项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投资已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许可、批复。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100%)

住 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

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2号

法定代表人:游剑飞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氨基甲酸酯类产品、光气产品、盐酸、农药及农药加工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海利常德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61462万元,净资产25629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42456万元,净利润856万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海利常德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2560万元,净资产27140万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13902万元,净利润1375万元。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评报字[2016]040731011号《评估报告书》确定的价值为依据,以实物资产方式向"海利常德公司"增资111512506.79元,以现金方式向"海利常德公司"增资38487493.21元,共计增资150000000元。

本次增资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海利常德公司"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已按计划建设在"海利常德公司",同时本公司持有"海利常德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本次对"海利常德公司"增资不会增加公司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评报字[2016]040731011号《评估报告书》;

4、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许可、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570　　公司简称:恒生电子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彭政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美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玉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59,947,005.07	3,975,280,347.50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6,841,267.86	2,432,065,945.80	1.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50,546.16	-7,639,580.9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6,986,156.39	274,131,827.11	2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00,196.96	70,770,435.24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60,138.47	48,471,376.78	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3.60	减少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348.8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905.8	专项项目政府资助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65,810.4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75,005.42	主要是子公司恒生网络预提的证监会罚款部分冲回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46,706.92	
所得税影响额	-1,823,607.45	
合计	20,040,058.4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2,3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8,013,228	20.7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林根	13,902,455	2.25		未知		未知
蒋建圣	11,864,974	1.92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75,900	1.76		未知		国有法人
陈鸿	9,847,100	1.59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78,737	1.5		未知		国有法人
王则江	7,593,055	1.23		未知		未知
彭政纲	7,100,000	1.15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923,713	0.96		未知		未知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25,389	0.86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8,013,228	人民币普通股	128,013,228			
周林根	13,902,455	人民币普通股	13,902,455			
蒋建圣	11,864,974	人民币普通股	11,864,9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5,900			
陈鸿	9,8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9,847,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78,737	人民币普通股	9,278,737			
王则江	7,593,055	人民币普通股	7,593,055			
彭政纲	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923,713	人民币普通股	5,923,713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25,389	人民币普通股	5,325,3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525.73	279,911.27	-151.63	主要系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亏损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350.00	244,668.36	-77.79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27,224.65	34,432,141.03	-52.00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5,617,304.79	992,432,489.67	54.73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有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投资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99,000.00	-1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没有银行借款而上年同期有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9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68号),根据事先告知书恒生网络拟被没收违法所得13,285.24万元,并处以39,855.72万元罚款。上述事项目前尚没有接到新的通知。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政纲
日期	2016-04-28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6-03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季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四次(季度)董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 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认真讨论和审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关联法人恒星汇共同投资领壹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位董事回避表决,其他8位董事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详细请见公司公告2016-034号。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6-03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关联法人恒星汇共同投资领壹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为了进一步拓展在金融技术领域的投资业务,公司和宁波恒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星汇")共同对上海领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壹金融")进行投资,具体如下:

1、在投资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且领壹金融达成投资协议前置付款条件后,恒生电子向领壹金融支付300万元人民币,恒星汇向领壹金融支付100万元人民币,作为首期投资款。

2、领壹金融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后,恒生电子和恒星汇将支付剩余投资款项,分别为975万元人民币和325万元人民币。

3、恒星汇系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公司以上和恒星汇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系。恒生电子与恒星汇本次投资总计投资额分别为1275万元人民币和425万元人民币。

4、领壹金融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618.92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方、增资金额及增资后对领壹金融所占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所占股权比例
恒生电子	1275	12.31%
恒星汇	425	4.10%
嘉兴极地信天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90%
宁波源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	18.93%

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5、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宁波恒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宁波市

管理合伙人: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关联关系:恒星汇系恒生电子全资子公司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由公司关联自然人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董事和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共同投资的跟投基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领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法定代表人钱洪亮,当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520万元人民币。领壹金融系一家基于SaaS服务平台,为外汇经纪商与外汇清算商提供前台与中台IT技术服务的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其他主要内容:

(1)投资协议签署后,领壹金融和领壹金融股东应当在各方约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增资以及投资者提名人选担任公司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的登记和备案等手续由领壹金融负责办理,相关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各方同意签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主管机构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以促成增资及董事变更所需要的登记和备案等手续尽快完成。各方应当尽力促使前述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在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完成。

(2)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领壹金融应当,并且领壹金融现有控股股东应当促使领壹金融在正常业务过程内开展业务,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持商业组织完整、维持同第三方的关系并保留现有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保持领壹金融拥有的或使用的重大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业务经营引起的资产变动以及正常损耗除外)。

(3)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直至其不再在领壹金融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之日起的两年内,未经恒生电子的书面许可, 领壹金融现有股东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领壹金融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领壹金融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

(4)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三十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领壹金融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恒生电子有权委派一名,在重大事项表决时拥有一票否决权。

2、定价依据:

由投资各方对被投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根据被投标的公司的基本业务、财务等情况按照市场原则作出估量,并由各方共同谈判协商确定,增资各方同股同权同价以现金出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领壹金融增资,弥补了恒生电子在外汇产品线的空白且在服务客户和服务内容上存在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布局的需要,可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恒星汇的跟投符合公司确定的共同投资原则。

领壹金融目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规模较小,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六、最近一年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恒生电子向恒星汇转让和略电商、恒生长运部分股权。其中,恒生电子向恒星汇转让和略电商3.75%股权,转让价格453.87万元;恒生电子向恒星汇转让恒生长运7.35%股权,转让价格220.5万元,详见2016-006号公告。

2、恒生电子和恒星汇共同投资万铭公司,其中恒生电子合计出资为937.5万元人民币,恒星汇合计出资为312.5万元人民币,详见2016-030号公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共同投资领壹金融公司议案的汇报, 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暨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投资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暨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投资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6-03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1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汇总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1季度,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